# 经纪合同和劳动合同区别(通用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4-05-28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经纪合同和劳动合同区别篇一办公地址：\_\_\_\_...*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经纪合同和劳动合同区别篇一**

办公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办公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际\_\_\_\_联合会和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的有关规定，运动员可委托有资格的经纪人以他的名义在竞赛日程安排及赞助等商业活动中行使权利。本合同中，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运动员，乙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纪公司。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代理相关事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1.1委托是指运动员委托代理人以他的名义在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下行使权利，代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中直接提到的或与运动员书面协议的内容，无权从事其他业务。

1.2运动员是指属于\_\_\_\_单项联合会的运动员。

1.3国际\_\_\_\_联合会是指\_\_\_\_\_\_\_\_\_\_\_\_\_\_\_。

1.4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是指\_\_\_\_\_\_\_\_\_\_\_\_\_\_\_。

1.5国际\_\_\_\_联合会条例是指国际\_\_\_\_联合会生效的各种适用条例，包括修改后的法规条例。

1.6代理区域是指乙方代理甲方事务的地域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期限

2.1委托时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如代理人与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之间的合同终止，则代理人与运动员的协议的相关条款自行终止。

2.3本协议不可自行续签，如果双方均有意续约，须代理人续约后方可进行，并且必须在前协议到期前发出书面通知。

2.4代理期限结束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与乙方续约，续约合同期限不得低于\_\_\_\_年。

第三条代理权限

3.1乙方依授权安排甲方的比赛，包括甲方参赛费用的协商和谈判。

3.2乙方有权实施调查、与赞助商进行谈判，并最终代理甲方签订合同。

3.3乙方从甲方利益出发。可采取任何有效措施，发现和调查新的商业机会。

3.4乙方不得越权行使委托权，在没有事先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能签订任何商业协议。

3.5乙方有权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财物，但必须符合甲方的利益，必须符合国际\_\_\_\_联合会和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的有关条例。

第四条费用

4.1乙方就其代理的甲方事务促成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并得以实际履行，乙方有权提取甲方依据相应合同或取得\_\_\_\_(税前/税后)酬金的百分之\_\_\_\_作为酬金。

4.2除4.1条规定的佣金外，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酬金。

4.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如果乙方直接开支甲方的费用，如差旅、住宿、生活费等，由甲方在收到费用支出收据的\_\_\_\_天内补给乙方。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5.1让乙方了解甲方的竞赛安排及其商业兴趣和投资意向。

5.2参加所有乙方为其安排的比赛或公众集会，除非因为伤病或发生意外情况。

5.3如果乙方谈判决定，或甲方同意为比赛做推广，必须依合同要求参加所有的推广活动。

5.4遵守国际\_\_\_\_联合会和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有关代理人的规定。

5.5及时支付协议中所应支付的费用。

5.6参加所有国际\_\_\_\_联合会和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制定的比赛，即

5.7对运动赛程安排了如指掌，与教练、所在俱乐部、国家\_\_\_\_\_单项联合会协商和制定本人的竞赛安排。

5.8在代理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乙方代理的事务另行委托第三方在本合同确定的代理区域内代理。

5.9甲方接受媒体记者采访、出席记者见面会、发表声明等，应通过乙方的安排进行。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6.1乙方指定\_\_\_\_为甲方经纪人。该经纪人应具有相应的经纪资格证书并依法经过登记注册，且不得同时为\_\_\_\_人以上担任经纪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经纪人。

6.3甲方经纪人酬金及其在履行职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4乙方代理甲方事务应以甲方的名义进行。

6.5乙方代理甲方事务应勤勉、尽责，并应积极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6.6若出现对甲方不利的消息、报道、传言等，乙方应负责予以澄清，尽量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6.7乙方代理甲方事务，不得干涉甲方私人生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住址、电话、收入、兴趣爱好、婚姻状况等个人信息。

6.8乙方应对甲方事业发展定位、与所代理甲方事务有关事项提出合理化指导与建议。

6.9对运动赛程安排了如指掌，与运动员的教练、所在俱乐部、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一起，共同协商和制定该运动员的竞赛安排。

6.10遵守国际\_\_\_\_联合会和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的章程及有关条例。帮助运动员遵守国际\_\_\_\_联合会和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关于资格适用的条例。

6.11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让甲方及时、全面地了解乙方所从事的商业活动和各项安排。

6.12代理运动员的原则是不影响运动员的训练和参加比赛。

6.13避免发生利益冲突，无论是表面还是私下的。

6.14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代理运动员收回所有合同的款项。代理人有义务这样做，但如果第三方获得运动员同意后不交纳时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保密

7.1代理人保证对所有关于运动员的事务保密。不论是正在为该运动员做代理，或已经结束与运动员的委托合同，除非运动员授权揭露事实。

7.2如果代理人向国际\_\_\_\_联合会或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揭露运动员资格问题或其服用违禁药物的事实，则不属于违反了以上第一款的规定。

第八条有效期和终止

8.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8.2除了本合同中或根据法律规定的补救方法以外，在不影响提出终止的一方的其他法律权力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有权在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本合同，自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时生效：

8.2.2另一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有重大的不正确或不准确。

8.3本合同因为在此所述的任何原因而终止，都不解除任何一方履行至终止日前的责任，或者是履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的责任。

8.4发生以下情况，本合同可以随时终止。

8.4.1代理人的执照被运动员所在的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收回;

8.4.2乙方宣告破产;

8.4.3在其中一方破坏协议时，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通知，但不能对原协议进行修改;

8.4.4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表明要终止合同的意愿。

第九条保证陈述

双方互相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9.1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法律权限或有效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9.2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依其中条款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责任。

第十条遵守法律

如果有合理的原因相信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反了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双方须及时修改本合同以遵守法律。但是如果修改令本合同丧失了其根本目的，那么将认同双方同意终止。如果本合同因本条而终止，款项应支付至终止日的履行程度。那些为将来而已支付的款项应按比例退还，除了明确规定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以外，任何一方将不就本合同而负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或本届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

11.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2.1在发生与协议有关的争议时，合同双方必须遵守运动员所属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现成条例的申诉程序。如果该申诉没有取得任何结果，双方可以向国际\_\_\_\_联合会仲裁小组提出申请，该组织的决定将对双方产生约束力，并成为最终决定。

12.2如果国际\_\_\_\_联合会不能协调解决，可提交\_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裁决，或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其他

13.1所有根据本合同要求和许可发出的通知都必须是书面的，在亲手送达或在以特快专递(需要有回执)发出三天后视为正式生效。

13.2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述内容的全部理解，取代所有先前其他或同期的有关所述内容的协议。

13.3甲乙双方确认，在合作期间，一方可能得到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双方同意除非为了履行本合同而需要使用保密资料，双方将保护保密资料，只在履行本合同时对同样知道该等资料是保密资料并同意保密的人等披露保密资料。披露以所需知道的范围为限。保密责任不包括非经一方违反保密责任而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资料，本合同终止之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13.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并特别指明是对本合同的修改，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不得修改。

13.5一方未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作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本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力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对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13.6本合同中标题是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合同的实质内容。

13.7任何一方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或授权本合同下的权利和/或责任。本合同和其中所有条款对双方有效，也对双方各自的继承和批准的转让人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允许的转让都不能免除出让人的责任。

13.8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条款同样有效，时合同双方构成约束力。

13.9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13.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公章) 乙方\_\_\_\_\_\_(公章)

代表\_\_\_\_\_\_\_\_\_(签字) 代表\_\_\_\_\_\_(签字)

电话：\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纪合同和劳动合同区别篇二**

1.1乙方授权甲方独家代理的事务为：作为歌手身份的演艺活动，包括现场舞台演唱，影视节目、广播电台等非现场的演唱。且此事务活动为商业性的。该项授权是独家的，具有排他性。乙方为甲方签约歌手，凡涉及到任何商业活动、电视节目等以演唱形式进行的活动，都需告知公司。

1.2甲方可以非独家代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主持活动和电视节目

（2）出演电影，电视剧，戏剧

（3）所有已知和未知媒体上的广告及商业宣传，如：电视、报纸、电台、互联网等

（4）出席参加的各类商务及公关活动

（5）涉及乙方的个人形象、肖像权、名誉权的一切事务活动

（6）著作权，销售权和演唱权方面：

1.3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本协议在第1.1条约定的范围内是独家的排他性协议，在涉及第1.2条事项及其它演艺活动方面为非独家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与除甲乙双方外任意第三方就本协议1.1项下所涉及任何范围及内容进行任何形式上的合作，亦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自行行使和处置相关权利、进行业务安排及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

1.4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间，乙方创作完成的专辑或者单曲，包括作词和作曲，则乙方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乙方可以自行制作成音乐制品并授权他方使用。由甲方投资制作的音乐作品，则由甲乙双方讨论分成。

第二条代理区域

甲方代理的地域范围包括中国境内和境外。

第三条合作期限

3.1甲方代理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x年。

3.2代理期限届满前，如双方均不提出拒绝续签的通知，则本合同自动延续x年。任何乙方拒绝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发出书面通知。

3.3代理期限届满前，在每一个合同年度内，甲方如果没有完全履行第八条规定的义务，则该年度结束时，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合同继续。若甲方完整履行相关义务或取得乙方谅解，则合同自动延续，每次延续时间为一年。至x年合作期限结束止。

第四条收益和分配

4.1甲乙双方的收益是指：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进行的各项合作和活动而产生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不退预付款、利润分成等。

4.2所有收益由甲方代收；

4.3甲方经纪的第1.1项范围内独家代理的事务，交通、运输、通讯、法律服务、中介等费用由甲方自己负担。不属于乙方演艺合约收益的扣除事项。

4.3甲方代理乙方事务成功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并得以实际履行和支付，甲、乙双方依据如下标准进行提成和分配：

a、演唱活动：第一年至第三年：甲方%，乙方%；第四年及以后：甲方%，乙方%.

b、其他项目活动：第一年至第三年：甲方%，乙方%；第四年及以后：甲方%乙方%.

4.4上述收益的分配基数为税前，甲、乙双方各自负担税负，由甲方负责相应票据的签发。

4.5除以上收益分配之外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取任何形式的酬金。

4.6甲方代理的演艺活动同时包含独家代理的演唱部分和非独家代理的其他事项时，上述分配基数按照两部分平均计算。

4.7收益的数额依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甲、乙双方分配时均有权查阅与第三方的合约费用。

4.9甲方在每次实际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之内，将应付乙方金额按乙方指定付款方式付给乙方。

第五条至今其它合作的项目

5乙方按照甲方的安排，在第一个合同年度内参与甲方的工作，进行商演。每一场商演税后的报酬至少为人民币元，甲乙双方按照第4.3条进行分配。该项目的报酬不包含任何其他费用（交通费，律师费用等等）

第六条乙方经纪人和助理

6.1乙方可以指定相应人员为自己的专属助理或者化妆师，并自主安排助理或化妆师的全程陪伴。

6.2乙方助理的工资由乙方负责。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甲方负责。且交通、食宿标准须同乙方一样。交通工具优先使用飞机，特殊情况下可以为高速列车。住宿标准不低于三星级。

6.3甲方可以指定相应人员为乙方的专属经纪人。该经纪人不得同时为三人以上担任经纪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6.4甲方指定的经纪人被乙方认为不称职时，乙方有权要求更换。

6.4乙方经纪人的酬金及其在履行职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

7.2甲方有权派专人负责对乙方进行整体形象策划设计，对乙方不利于本协议实施整体目标的言行和习惯进行纠正和监督。

7.3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前提下，解除合约。

7.4甲方在代理乙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乙方过错造成其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5甲方有权对乙方事业发展定位、与所代理乙方事务有关的事项提出合理化指导与建议。

7.6在独家代理事项中，甲方有权根据有效的策划方案对乙方进行包装、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举办影迷会或歌友会、拍摄写真集、拍摄宣传照、媒体公关等。

第八条甲方义务

8.1甲方应认真完成乙方的委托事项，按照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内容积极为乙方寻求机会，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乙方汇报，并为乙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8.2甲方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乙方利益。

8.3甲方代理乙方事务，不得干涉乙方私人生活，甲方应尽最大的可能保护乙方的隐私，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漏乙方住址、电话、收入、兴趣爱好、婚姻状况等私人信息。

8.4甲方应事先对相关的演出、代言资料进行核实，确保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乙方的合法利益。乙方在履行甲方独家经纪代理的演出活动时，甲方应保障其演出活动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提供相应的安保防护措施，因由工作原因造成的人身意外则有甲方负责所有的医疗费用。

8.5为实现甲方独家代理的演唱经纪目的，甲方保证给乙方提供如下的宣传项目：

上这些内容不包括乙方自己或通过他方接洽的活动或宣传机会；

8.7在未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情况下甲方为乙方代理的商演主持费用不能低于税后x万元（不包含飞机票等任何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开销），乙方唱歌的演出费用不能低于税后x万元（不包含飞机票等任何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开销）。

8.8所有演出活动的伴舞、道具开销由甲方负责安排。

8.9在所有的经甲方代理的活动中，甲方应保证乙方均不负担飞机票等任何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开销，包括乙方助理人员和乙方同样标准的费用支出。

第九条乙方的义务

9.1乙方应对甲方的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应甲方的要求。

9.2乙方应严格实施甲方经过乙方的同意代理或代表乙方签订的合约。

9.3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1.1条的演唱独家排他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同第三方私自进行本合同1.1条规定范围内的任何形式上的合作。

9.4乙方应当在甲方为实施本协议所需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和充分的个人资讯披露，并服从甲方对本人在言行方面的监督和指正。

9.5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9.6乙方应在可能面对媒体和公众的任何场合下，注意自身的仪表、言行和礼仪，树立和维护本人和甲方的良好形象，不得损害甲方声誉。

9.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委托期限内与甲方非独家代理方面介绍的相关当事人进行私下签约，否则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享受收益。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

10.1乙方可以将本合同第1.2条规定的委托事项委托其他第三方。（关于本条范围内的活动如果第三方代理和甲方代理有冲突，则按照通知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当乙方受到第三方活动的通知，应该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10.2在代理过程中，因甲方过错致使乙方和其他各方受到损害，乙方及其他各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甲方提供的歌曲或mv，或者任何一个演出及非演出项目，如果乙方认为对自己的形象、身份、人身安全有危害，乙方有权拒绝。

10.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的与多于两个人共同担任同台主唱的商演。

10.5鉴于乙方与湖南省歌舞团的相关人员的师徒关系，乙方有权在空闲档期内随前述单位出演，甲方不会干涉。

10.6为保证乙方适当的履行甲方经纪的涉及第1.1条规定事务，乙方须单独持有一份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合约或协议，且为同样的文本。甲方不得隐瞒。

10.7乙方如有需要，可以自行雇佣律师。

第十一条保密责任

11.1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法律、商业、合作义务的所有资讯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披露。11.2保密期应为：自合同生效之日到合同正式解除以后年。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违约责任

12.1经甲、乙双方协议本合同可以变更、解除。

12.2甲方在每一个合同年度内没有完全履行第8.5、8.6条约定的所有事项，则本合同在该合同年度结束时自动终止。

12.3如果甲方没有尊重第8.2、8.4、8.7条的重要的事项，那么乙方有权利通知甲方合同解除。

12.4甲方未尽代理义务，损害乙方的商业利益，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赔偿该事项的预期利益。

12.5乙方没有履行甲方代理的相关活动事务，造成了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完成该项目所获得的收益损失。

12.6甲乙任何一方非因客观过错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须支付人民币万元作为违约金。

12.7遇有不可抗力使合同约定事务无法履行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13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让给第三方。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四条争议的处理

14.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协议与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双方已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及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本协议甲方盖章和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日期：

**经纪合同和劳动合同区别篇三**

工作时间包括聘用期限，应注明从何时起知何时止；每周工作多少天，每天工作多少小时；一般每周至少有一天的休息日；按国际惯例，在节假日，雇员应享受所在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如所在国国庆、春节等。

建议双方在签劳务合同的时候最好明确约定相关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以及劳务报酬等问题，避免之后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经营的影视文化传媒公司，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演艺经纪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娱乐资源和专业操作管理经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誓言共同信守。

一、合作内容

1、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经纪人，乙方为甲方推荐艺人，促使艺人与甲方签订《演艺经纪合同》。

2、乙方有权代理甲方所有艺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演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剧演出、舞台演出、主持、歌唱、唱片、广告代言、商业活动等领域内的演艺活动和业务的策划、联络、谈判、签约、履约等事宜，并有权获取报酬。

但是，雇主必须按所在国有关规定提供符合安全生产的场所和必须发放劳动保护费用或物品，如安全帽、手套、滤光墨镜等；在所在国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或工伤，雇主都应提供必要的医疗和购买必要的药物。

另外，建议雇主应给雇员购买人生意外保险，使劳务人员在受到意外伤害时能得到及时合理的赔偿，保险费由雇主负担。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开展业务活动的支持。乙方因开展甲方艺人活动的相关费用(如活动经费、交通费、通讯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配合乙方完成与第三方的洽谈等活动。

3、甲方有权代表甲方艺人与乙方所联络的第三方进行洽谈、签约等事宜，并有权就演出内容、演出形式、演出时间及演出酬劳等内容提出建议。

4、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完成所定任务指标。

5、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酬金，若甲方不按时支付的，乙方自发出书面的支付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获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采取诉讼方式解决酬金纠纷。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保证不实施赌博、吸毒、打架斗殴、酗酒及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和其他有可能间接影响甲方声誉及形象的行为。

2、乙方保证以自由身份与甲方签订该协议，若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引进艺人，并促使双方签订《演艺经纪合同》;乙方有义务协调甲方与其所推荐艺人之间的关系。

4、乙方有权代理甲方所签署艺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演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剧演出、舞台演出、主持、歌唱、唱片、广告代言、商业活动等领域内的演艺活动和业务的策划、联络、谈判、管理等事宜，并有权获取报酬，因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由乙方自行负担。

5、乙方为甲方艺人所联络的演艺活动不得违反法律，并且不应以任何方式要求艺人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和违背公认社会道德的事宜。

6、乙方在各种媒体及所有公开场合，必须竭力维护甲方及甲方艺人的良好形象，不得有诋毁、诽谤等现象。

7、乙方在代理甲方艺人的演艺活动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8、乙方保证不以个人身份收取由乙方代理的甲方艺人的演艺收入，若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以各种方式追回代理费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劳务合同雇员提供劳务服务，雇主主需要依据协议支付劳务报酬，这里要区别于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除获得工资报酬外，还需要为劳动者缴纳保险、福利待遇等；劳务关系中的自然人，一般只获得劳务费，雇主也不用像劳动合同那样为雇员缴纳社保的义务，是否缴纳可以双方协商约定。

另外，如果是在工作时间以外加班或上夜班，雇主应付加班费或夜班津贴等相应劳务费用，并据此作出详细约定，以免给雇主一方造成不必要纠纷。

五、甲乙双方收益的分配

1、业务提成政策：(业务总额按照艺人演艺合同标的额计算)

（1）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_\_\_\_\_\_\_\_年内业务总额低于50万元，则不享有获取佣金的权利。

（4）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_\_\_\_\_\_\_\_年业务总额达到200万元至300万元，则甲方将净利润的25%作为佣金支付给乙方。

（5）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_\_\_\_\_\_\_\_年业务总额达到300万元以上，则甲方将净利润的30%作为佣金支付给乙方。

2、本条第1款所述净利润是指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每年的业务总额减去应付艺人酬金及甲方应负担的税费后的余额。

3、甲方将在每年最后\_\_\_\_日前3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佣金按乙方指定付款方式予以支付。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有违约，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报酬，每逾期\_\_\_\_日，应按所欠酬金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对外联络的演艺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与该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合约费用的\_\_\_\_\_\_倍向甲方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如因乙方原因使得不能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时应采取书面形式。

3、任何一方有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非违约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合理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也无法避免，并于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并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主张不可抗力一方有义务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的书面材料，并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友好协商如何执行本合同，待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人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或迟延履行合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经纪合同和劳动合同区别篇四**

乙方：(中间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产品寻找海外客商，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寻找海外客商为甲方推销其产品：

第二条：委托事项的具体要求：

(1)甲方应保证所生产产品的合法性及保证产品质量。

(2)甲方与海外客商交易的具体价格、交货方式、支付方式等由甲方与海外客商双方协商约定。

(3)乙方不对甲方与海外客商的交易提供任何信用担保，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的\"fobc&f或cif条款\"执行与海外客商所签定的合同。

第三条：佣金的计算、给付方式、给付时间：

(1)甲方同意按每笔合同成交总额的\_\_\_\_\_\_支付佣金给乙方。

(2)给付方式及时间：

在甲方与乙方所介绍的海外客商签定合同后，甲方应支付总佣金的20%给乙方，甲方拿到海外客商的信用证后，甲方应支付总佣金的\'30%给乙方，该供应合同执行完后在7天之内支付余下的佣金给乙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若不按本合同第三条的(2)执行，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滞纳金，滞纳金系数为：总佣金的5‰/天。

(2)甲方同意凡乙方所介绍的海外客商，其将来与甲方发生的每笔业务，甲方都将按本合同的第三条支付佣金给乙方，否则，甲方愿接受合同成交额的30%罚款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对违约行为若双方协商不成，可凭此合同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用。本合同双方签盖章即为有效。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

**经纪合同和劳动合同区别篇五**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住址：

联系电话：邮箱：

鉴于：

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经营的影视文化传媒公司；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演艺经纪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娱乐资源和专业操作管理经验。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誓言共同信守。

1、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经纪人，乙方为甲方推荐艺人，促使艺人与甲方签订《演艺经纪合同》。

2、乙方有权代理甲方所有艺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演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剧演出、舞台演出、主持、歌唱、唱片、广告代言、商业活动等领域内的演艺活动和业务的策划、联络、谈判、签约、履约等事宜，并有权获取报酬。

自\_\_年\_\_月日起至\_\_年\_月\_\_日止，为期\_年，自签约后立即生效。合同期满，如双方均有意续签，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开展业务活动的支持。乙方因开展甲方艺人活动的相关费用（如活动经费、交通费、通讯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配合乙方完成与第三方的洽谈等活动。

3、甲方有权代表甲方艺人与乙方所联络的第三方进行洽谈、签约等事宜，并有权就演出内容、演出形式、演出时间及演出酬劳等内容提出建议。

4、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完成所定任务指标。

5、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酬金，若甲方不按时支付的，乙方自发出书面的支付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获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采取诉讼方式解决酬金纠纷。

1、乙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保证不实施赌博、吸毒、打架斗殴、酗酒及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和其他有可能间接影响甲方声誉及形象的行为。

2、乙方保证以自由身份与甲方签订该协议，若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引进艺人，并促使双方签订《演艺经纪合同》；乙方有义务协调甲方与其所推荐艺人之间的关系。

4、乙方有权代理甲方所签署艺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演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剧演出、舞台演出、主持、歌唱、唱片、广告代言、商业活动等领域内的演艺活动和业务的策划、联络、谈判、管理等事宜，并有权获取报酬，因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由乙方自行负担。

5、乙方为甲方艺人所联络的演艺活动不得违反法律，并且不应以任何方式要求艺人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和违背公认社会道德的事宜。

6、乙方在各种媒体及所有公开场合，必须竭力维护甲方及甲方艺人的良好形象，不得有诋毁等现象。

7、乙方在代理甲方艺人的演艺活动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8、乙方保证不以个人身份收取由乙方代理的甲方艺人的演艺收入，若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以各种方式追回代理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保证其一年内经纪业务总额度不低于50万元。

1、业务提成政策：（业务总额按照艺人演艺合同标的额计算）

a.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一年内业务总额低于50万元，则不享有获取佣金的权利。

d.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一年业务总额达到200万元至300万元，则甲方将净利润的25%作为佣金支付给乙方。

e.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一年业务总额达到300万元以上，则甲方将净利润的30%作为佣金支付给乙方。

2、本条第1款所述净利润是指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每年的业务总额减去应付艺人酬金及甲方应负担的税费后的余额。

3、甲方将在每年最后一日前3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佣金按乙方指定付款方式予以支付。

1、如乙方未有违约，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报酬，每逾期一日，应按所欠酬金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对外联络的演艺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与该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合约费用的十倍向甲方赔偿。

3、乙方保证不以个人身份收取由乙方代理的甲方艺人的演出收入，若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以各种方式追回代理费，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所涉金额五倍的违约金。

1、如因乙方原因使得不能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时应采取书面形式。

3、任何一方有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非违约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合理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也无法避免，并于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并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主张不可抗力一方有义务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的书面材料，并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友好协商如何执行本合同，待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人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或迟延履行合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本着合同订立目的和文本原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双方于合同执行期间均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事项，如有任何法律纠纷，双方同意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执行，双方也可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均为打印页，手写无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签订的，故乙方已经对合同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的含义以及法律后果充分理解，并且已经经过甲方的讲解再无异议。

4、乙方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甲方：乙方：

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经纪合同和劳动合同区别篇六**

一、我（姓名）\_\_\_\_\_\_\_\_\_，出生于（年月）\_\_\_\_\_\_\_\_\_（地点）\_\_\_\_\_\_\_\_\_，住在\_\_\_\_\_\_\_\_\_。是一名职业运动员，我委托\_\_\_\_\_\_\_\_\_先生（他住在\_\_\_\_\_\_\_\_\_，是经纪人名单中的成员）在下列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

1. 代理我与职业俱乐部制定职业运动合同的期限、年薪及其他条件。

2. 负责与俱乐部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签订有关我名字的开发。

3. 为避免受到上述经纪人的\'欺骗，由\_\_\_\_\_\_\_\_\_先生进行监督（他住在\_\_\_\_\_\_\_\_\_，也是名单中的一员）。

4. 同意与经纪人所代表的\_\_\_\_\_\_\_\_\_公司合作，

公司总部设在：\_\_\_\_\_\_\_\_\_

公司帐号：\_\_\_\_\_\_\_\_\_

5. 佣金和报酬将按以下比例收取：

1）职业运动合同：\_\_\_\_\_\_\_\_\_%

2）肖像名称权的开发：\_\_\_\_\_\_\_\_\_%

6. 任何因代理而产生的争议，如起草、解释、实施、撤消、财务等，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委员会处理和决定：运动员指定一名，经纪人指定一名（所选人员须从相关组织指定的人员中挑选），仲裁主席由由意大利足协的主席指派。所有程序均按有关规定进行。

二、本协议由双方签字为准。

运动员：\_\_\_\_\_\_\_\_\_ 经纪人：\_\_\_\_\_\_\_\_\_

附件

注意：

1）1级职业球员\_\_\_\_\_\_\_\_\_（年薪）。（a级）

2级职业球同\_\_\_\_\_\_\_\_\_（年薪）。（b级）

3级职业球员\_\_\_\_\_\_\_\_\_（年薪）。（c-1）

4级职业球员\_\_\_\_\_\_\_\_\_（年薪）。（c-2）

2）职业运动合同：0.5%到5%

形象名字等开发合同：5%到15%

**经纪合同和劳动合同区别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_\_\_\_\_\_

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经营的影视文化传媒公司；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演艺经纪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娱乐资源和专业操作管理经验。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誓言共同信守。

一、合作内容

1、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经纪人，乙方为甲方推荐艺人，促使艺人与甲方签订《演艺经纪合同》。

2、乙方有权代理甲方所有艺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演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剧演出、舞台演出、主持、歌唱、唱片、广告代言、商业活动等领域内的演艺活动和业务的策划、联络、谈判、签约、履约等事宜，并有权获取报酬。

二、合作期限

自\_\_年\_\_月日起至\_\_年\_月\_\_日止，为期\_年，自签约后立即生效。合同期满，如双方均有意续签，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开展业务活动的支持。乙方因开展甲方艺人活动的相关费用（如活动经费、交通费、通讯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完成所定任务指标。

5、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酬金，若甲方不按时支付的，乙方自发出书面的支付通知之日起3日内未获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采取诉讼方式解决酬金纠纷。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保证不实施赌博、吸毒、打架斗殴、酗酒及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和其他有可能间接影响甲方声誉及形象的行为。

2、乙方保证以自由身份与甲方签订该协议，若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引进艺人，并促使双方签订《演艺经纪合同》；乙方有义务协调甲方与其所推荐艺人之间的关系。

4、乙方有权代理甲方所签署艺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演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剧演出、舞台演出、主持、歌唱、唱片、广告代言、商业活动等领域内的演艺活动和业务的策划、联络、谈判、管理等事宜，并有权获取报酬，因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由乙方自行负担。

5、乙方为甲方艺人所联络的演艺活动不得违反法律，并且不应以任何方式要求艺人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和违背公认社会道德的事宜。

6、乙方在各种媒体及所有公开场合，必须竭力维护甲方及甲方艺人的良好形象，不得有诋毁、诽谤等现象。

7、乙方在代理甲方艺人的演艺活动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8、乙方保证不以个人身份收取由乙方代理的甲方艺人的`演艺收入，若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以各种方式追回代理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保证其一年内经纪业务总额度不低于5万元。

五、甲乙双方收益的分配

1、业务提成政策：\_\_\_\_\_\_\_\_\_\_\_\_\_\_\_（业务总额按照艺人演艺合同标的额计算）

a.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一年内业务总额低于5万元，则不享有获取佣金的权利。

d.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一年业务总额达到2万元至3万元，则甲方将净利润的25%作为佣金支付给乙方。

e.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一年业务总额达到3万元以上，则甲方将净利润的3%作为佣金支付给乙方。

2、本条第1款所述净利润是指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每年的业务总额减去应付艺人酬金及甲方应负担的税费后的余额。

3、甲方将在每年最后一日前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佣金按乙方指定付款方式予以支付。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有违约，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报酬，每逾期一日，应按所欠酬金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对外联络的演艺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与该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合约费用的十倍向甲方赔偿。

3、乙方保证不以个人身份收取由乙方代理的甲方艺人的演出收入，若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以各种方式追回代理费，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所涉金额五倍的违约金。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如因乙方原因使得不能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时应采取书面形式。

3、任何一方有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非违约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合理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也无法避免，并于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并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主张不可抗力一方有义务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的书面材料，并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友好协商如何执行本合同，待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人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或迟延履行合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处理

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本着合同订立目的和文本原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双方于合同执行期间均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事项，如有任何法律纠纷，双方同意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执行，双方也可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均为打印页，手写无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签订的，故乙方已经对合同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的含义以及法律后果充分理解，并且已经经过甲方的讲解再无异议。

4、乙方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经纪合同和劳动合同区别篇八**

办公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办公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际\_\_\_\_联合会和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的有关规定，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有权授予希望成为运动员经纪人的个人代理人资格，运动员可委托有资格的代理人以他的名义在竞赛日程安排及赞助等商业活动中行使权利。本合同中，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是甲方，将被授予代理人资格的个人是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以下词语表达的意思为：

1．1 委托代理是基于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授权代理运动员的权利范围之内；

1．2 运动员是指属于\_\_\_\_单项联合会的运动员；

1．3 国际\_\_\_\_联合会是指；\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是指；\_\_\_\_\_\_\_\_\_\_\_\_\_\_\_\_\_。

1．5 国际\_\_\_\_联合会条例是指国际\_\_\_\_联合会生效的各种适用条例，包括修改后的法规条例。

第二条 资格授予

一旦签订本合同，代理人则有资格代理该联合会属下的运动员，并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代理人代理运动员的资格年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 代理权限

4．2 运动员年龄在18岁以下者，与之签订的委托合同必须由其父母或监护人签字。

第五条 代理人的义务

作为获得资格的代理人同意：

5．1 遵守国际\_\_\_\_联合会和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的有关条例。

5．2 帮助运动员遵守国际\_\_\_\_联合会和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关于资格的适用条例。

5．3 避免发生利益冲突。

5．4 代理运动员的原则是不影响运动员的训练和参加比赛。

5．5 尽一切努力保证运动员履行合同，参加比赛。

5．6 对运动赛程安排了如指掌，与运动员的教练员、所在俱乐部、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一起，共同协商和制定该运动员的竞赛安排。

5．7 尊重国际\_\_\_\_联合会和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的竞赛日程安排以及其制定的优先权体制（参见国际\_\_\_\_联合会和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的相关条例）。

5．8 尽一切努力保证运动员遵守国际\_\_\_\_联合会和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的竞赛日程安排，以及参加国际\_\_\_\_联合会和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向运动员及其代理人发出的通知的重要会议。

5．9 保证被代理运动员必须参加国际\_\_\_\_联合会和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制定的比赛。

5．10 保证解决争议的方式遵守本合同的规定，或者遵守国际\_\_\_\_联合会和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的有关规定。

5．11 服从国际\_\_\_\_联合会和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由其条例作出的处罚。

5．12 与使用违禁药物或技术的运动员终止合同，并向国际\_\_\_\_\_联合会和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报告这一事实。

**经纪合同和劳动合同区别篇九**

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邮箱：\_\_\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_\_\_

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经营的影视文化传媒公司;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演艺经纪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娱乐资源和专业操作管理经验。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誓言共同信守。

一、合作内容

1、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经纪人，乙方为甲方推荐艺人，促使艺人与甲方签订《演艺经纪合同》。

2、乙方有权代理甲方所有艺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演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剧演出、舞台演出、主持、歌唱、唱片、广告代言、商业活动等领域内的演艺活动和业务的策划、联络、谈判、签约、履约等事宜，并有权获取报酬。

二、合作期限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为期\_\_\_\_\_年，自签约后立即生效。合同期满，如双方均有意续签，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开展业务活动的支持。乙方因开展甲方艺人活动的相关费用(如活动经费、交通费、通讯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完成所定任务指标。

5、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酬金，若甲方不按时支付的，乙方自发出书面的支付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获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采取诉讼方式解决酬金纠纷。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保证不实施赌博、吸毒、打架斗殴、酗酒及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和其他有可能间接影响甲方声誉及形象的行为。

2、乙方保证以自由身份与甲方签订该协议，若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引进艺人，并促使双方签订《演艺经纪合同》;乙方有义务协调甲方与其所推荐艺人之间的关系。

4、乙方有权代理甲方所签署艺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演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剧演出、舞台演出、主持、歌唱、唱片、广告代言、商业活动等领域内的演艺活动和业务的策划、联络、谈判、管理等事宜，并有权获取报酬，因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由乙方自行负担。

5、乙方为甲方艺人所联络的演艺活动不得违反法律，并且不应以任何方式要求艺人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和违背公认社会道德的事宜。

6、乙方在各种媒体及所有公开场合，必须竭力维护甲方及甲方艺人的良好形象，不得有诋毁、诽谤等现象。

7、乙方在代理甲方艺人的演艺活动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8、乙方保证不以个人身份收取由乙方代理的甲方艺人的演艺收入，若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以各种方式追回代理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保证其一年内经纪业务总额度不低于50万元。

五、甲乙双方收益的分配

1、业务提成政策：\_\_\_\_\_\_\_\_\_\_\_\_(业务总额按照艺人演艺合同标的额计算)

a.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一年内业务总额低于50万元，则不享有获取佣金的权利。

d.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一年业务总额达到200万元至300万元，则甲方将净利润的25%作为佣金支付给乙方。

e.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一年业务总额达到300万元以上，则甲方将净利润的30%作为佣金支付给乙方。

2、本条第1款所述净利润是指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每年的业务总额减去应付艺人酬金及甲方应负担的税费后的余额。

3、甲方将在每年最后一日前3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佣金按乙方指定付款方式予以支付。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有违约，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报酬，每逾期一日，应按所欠酬金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对外联络的演艺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与该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合约费用的十倍向甲方赔偿。

3、乙方保证不以个人身份收取由乙方代理的甲方艺人的演出收入，若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以各种方式追回代理费，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所涉金额五倍的违约金。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如因乙方原因使得不能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时应采取书面形式。

3、任何一方有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非违约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合理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也无法避免，并于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并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主张不可抗力一方有义务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的书面材料，并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友好协商如何执行本合同，待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人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或迟延履行合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处理

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本着合同订立目的和文本原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双方于合同执行期间均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事项，如有任何法律纠纷，双方同意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执行，双方也可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均为打印页，手写无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签订的，故乙方已经对合同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的含义以及法律后果充分理解，并且已经经过甲方的讲解再无异议。

4、乙方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经纪合同和劳动合同区别篇十**

办公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办公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_\_\_\_\_\_体育赛事商业开发，提高赛事资源的商业价值，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职能签署\_\_\_\_\_\_赛事商业开发居间合同。本协议中，甲方系\_\_\_\_\_\_赛事的组织机构；乙方是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合法企业法人，具备经纪资质，且热衷并积极参与中国体育事业的中介代理机构；乙方愿意向甲方报告订立《赞助协议》的机会或是提供甲方与赞助单位签仃《赞助协议》的媒介服务，甲方同意支付报酬。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乙方提供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1.1“赞助单位”：是指与甲方订立《赞助协议》，向甲方提供资金/产品并获得赞助权益回报的单位和厂商。

1.2“佣金”：是指乙方促成《赞助协议》成立后，甲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报酬。

1.3“区域”：是指在中国内地境内。

1.4“赞助赛事”：是指\_\_\_\_\_\_\_\_\_\_\_\_\_\_\_\_\_\_\_\_。

1.5“《赞助协议》”：是指甲方与赞助单位签订的，赞助单位无偿向甲方提供资金/产品，甲方授权赞助单位使用相关权利的协议。

1.6“协议期限”：是指在本协议第十一条第11.1项规定的期限。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协议于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满，除非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佣金。

3.2乙方进行介绍活动中，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可以提供相关帮助。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为履行本合同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当努力寻找相关捐赠和赞助机会，并就有关订立赞助协议的情况向甲方如实报告。

4.2乙方应当尽力促成甲方与赞助单位订立《赞助协议》。

4.3乙方应当就有关赞助单位的情况和订立《赞助协议》的事项随时向甲方知实报告。

4.4乙方应敦促赞助单位履行《赞助协议》使其赞助资金和实物按时到位，帮助赞助单位依法进行有关产品推广活动，同时协助、传递和实现甲方和赞助单位的意思表示。

4.5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能向赞助单位做任何与捐赠和赞助有关的承诺、许可。

4.6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本协议约定事项之外的活动，不得损害甲方的名誉。

4.7不得以本协议中介服务为由进行任何商业宣传。

4.8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资质、能力和法律许可。

第五条佣金的支付和返还

5.1乙方促成甲方与赞助单位订立《赞助协议》，并且赞助单位已经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了协议约定的资金和/或产品后\_\_\_\_\_\_日内，甲方按约定比例一次或分次给乙方支付佣金。

5.2甲方按赞助单位向甲方实际提供资金额的\_\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赞助单位向甲方提供产品的，甲方按《赞助协议》中约定的产品市场价值的\_\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5.3乙方没有促成《赞助协议》订立的，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佣金、报酬和费用。

5.4除佣金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5.5如《赞助协议》因不可抗力终止，甲方退还赞助单位提供的相应资金/产品的，乙方则应当立即返还给甲方上述退还资金额的\_\_\_\_\_\_％部分。

第六条商标、名称和服务标志的使用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和乙方双方仅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经甲方书面授权后，乙方可以使用甲方的商标、名称和服务标志。该权利只能在执行本协议范围内，双方均不能将该权利延伸到本协议内容以外。

第七条保密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协议中所有内容和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除外）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八条区域限制

本协议仅在本协议约定的区域范围内有效，乙方在区域范围外不享有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力。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如果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守约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9.2乙方故意隐瞒与订立《赞助协议》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佣金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3因乙方怠于履行义务致使赞助单位提供的资金和产品没有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到位，赞助资金和产品每延期交付一个月的，乙方应向甲方象征性地赔偿赞助资金和/或产品市场价值的—输作为罚款。罚款不影响乙方义务的继续履行和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第十条有效期和终止

10.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10.2除了本合同中或根据法律规定的补救方法以外，在不影响提出终止的一方的其他法律权力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有权在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本合同，自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时生效：

10.2.2另一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有重大的不正确或不准确。

10.3本合同因为在此所述的任何原因而终止，都不解除任何一方履行至终止日前的责任，或者是履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的责任。

10.4发生以下情况，本合同可以随时终止。

10.4.1代理人的执照被有关部门取缔；

10.4.2代理人宣告破产；

10.4.4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表明要终止合同的意愿。

第十一条保证陈述

双方互相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1.1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法律权限或有效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11.2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依其中条款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责任。

第十二条遵守法律

如果有合理的原因相信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反了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那么双方须及时修改本合同以遵守法律。但是如果修改令本合同丧失了其根本目的，那么将认同双方同意终止。如果本合同因本条而终止，款项应支付至终止日的履行程度。那些为将来而已支付的款项应按比例退还，除了明确规定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以外，任何一方将不就本合同而负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或本届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

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选择以下争端解决机制：

14.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4.2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其他

15.1所有根据本合同要求和许可发出的通知都必须是书面的，在亲手送达或在以特快专递（需要有回执）发出三天后视为正式生效。

15.2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述内容的全部理解，取代所有先前其他或同期的有关所述内容的协议。

15.3甲乙双方确认，在合作期间，一方可能得到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双方同意除非为了履行本合同而需要使用保密资料，双方将保护保密资料，只在履行本合同时对同样知道该等资料是保密资料并同意保密的人等披露保密资料。披露以所需知道的范围为限。保密责任不包括非经一方违反保密责任而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资料，本合同终止之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15.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并特别指明是对本合同的修改，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不得修改。

15.5一方未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作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本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力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对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15.6本合同中标题是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合同的实质内容。

15.7任何一方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或授权本合同下的权利和/或责任。本合同和其中所有条款对双方有效，也对双方各自的继承和批准的转让人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允许的转让都不能免除出让人的责任。

15.8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条款同样有效，对合同双方构成约束力。

15.9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

15.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公章） 乙方\_\_\_\_\_\_（公章）

代表\_\_\_\_\_\_\_\_\_（签字） 代表\_\_\_\_\_\_（签字）

电话：\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纪合同和劳动合同区别篇十一**

影视有限公司和中国公民?小姐/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就?影视有限公司为?小姐/先生提供演艺经纪服务订立本合同。

一、?立约人

1.1?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登记地在中国\_\_\_\_\_?，商业登记号码为?，法定代表姓名?，职务?，国籍?。

1.2中国公民?(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住宅电话?，手提电话?。

二、?甲、乙双方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参与演艺业务有关的经纪服务进行合作。

2.1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从事演艺事业的独家及唯一经纪人。

2.2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甲方独家提供演艺服务。

2.3本条演艺业务的内容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并为之允许的\_\_\_\_\_、电视、录影、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彩、广播、灌录唱片、登台演出、模特、电台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广工作及有关演艺事业需要的活动。

三、?在合同有效期及顺延期，甲方为乙方提供经纪人服务，甲方负责安排乙方演出及有关工作事宜，乙方向甲方提供演艺服务，乙方遵守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合理的工作要求。

3.2乙方承诺并保证自签定本合同之日起，无论是否收取报酬，不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者承诺并签订，参与任何与本合同有抵触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文件或任何演艺事项。

3.3不论有无报酬，在合约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人及公司签订或口头同意参与、发展或允许乙方形象、照片、名字等任何其它与演出及宣传有关的工作，商品及其它事宜。

3.5乙方同意为证明甲方拥有本合约内所列各项权益而签订的其它有关证明文件。

3.6乙方自备各种有效旅行证件，甲方协助并负责办理乙方因工作需要而前往中国境内外的旅行事宜。

3.8乙方有权拒绝违法和色情、暴力、身体暴露及其它有损乙方人格、名誉和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表演、演出及其它工作。

四、?甲、乙双方除担负本合同内的其它责任外，双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4.1甲方

1、?必须全力协助乙方在演艺事业上发展，辅助乙方在各媒体的宣传和推介。

2、?负责乙方在中国境内、外工作期间的住宿及差旅补助，具体的补助标准及补助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提供有利于乙方演艺事业的歌唱、舞蹈及形体健身等专业训练及其他各种训练，其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乙方自行安排的训练由乙方自理。

4、?向乙方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_\_\_\_\_、医疗\_\_\_\_\_、养老\_\_\_\_\_、住房公积金及其它应当享有的社会\_\_\_\_\_和社会福利。

5、?向乙方提供因演艺事业需要的各种专项\_\_\_\_\_，其险种和\_\_\_\_\_费标准视工作情形，由甲、乙双方具体商定。

6、?负责乙方在演出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7、?维护乙方的经济利益和名誉。

8、?负责办理乙方委托的其它合理合法的要求。

4.2乙方

**经纪合同和劳动合同区别篇十二**

第一条?期货经纪公司使用的《期货经纪合同》不得与《指引》相抵触。

第二条?期货经纪公司制定或者修改《期货经纪合同》，应当将合同样本报送中国\_\_\_\_\_派出机构审查。

第三条?期货经纪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应当向客户出示《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本指引所附《客户须知》，经客户阅读理解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向客户说明《期货经纪合同》主要条款的含义，并向客户提示其所负的说明义务。客户在书面确认完全理解合同主要条款的含义后方可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合同。

第六条?期货经纪公司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应当由客户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开户申请表应包括客户资格、资金来源、从事期货交易目的、是否有期货交易经验等与资信有关的内容。

第七条?个人客户开户时应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客户开户时应当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并保证开户行为和代表单位开户的人有正当的授权。

第八条?期货经纪公司应当避免与客户的任何利益冲突，保证公平对待所有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维护客户最大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期货经纪合同》应当约定客户开户的保证金最低标准和风险控制条件，但对所客户应当采用统一的标准和条件。

第十条?《期货经纪合同》应当约定强行平仓、追加保证金的条件及有关事项，但对所有的客户应当采用统一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一条?《期货经纪合同》应当统一规定对交易结果的通知、确认和异议的程序和方式，并与客户约定采用的具体程序和方式。

第十二条?期货经纪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开展经纪业务。有关业务规则的任何变动在生效前应通知客户并报告中国\_\_\_\_\_派出机构。

第十三条?《指引》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根据该指引制订本公司的《期货经纪公司》标准文本，并与客户签署。

在重新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前，现《期货经纪合同》仍然有效。

客户须知

第一条?期货经纪公司不得对客户作出获利保证或者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

客户应当明确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没有根据的，并且声明从未在任何时间从期货经纪公司的任何代表或者工作人员处得到过此类承诺。

第二条?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不得要求期货经纪公司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

全权委托指期货经纪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第三条?在期货交易所限仓情况下，期货经纪公司有权未经客户同意按照限仓规定限制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数量。当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要求时，期货经纪公司有权对超量部分强行平仓。期货经纪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四条?在期货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期货经纪公司对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期货经纪公司有权未经客户同意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期货经纪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标准文本

甲方：乙方：

住所：住所：

邮编：邮编：

业务电话：业务电话：

传真：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委托

第一条?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条?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市场原因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节?保证金

第三条?乙方开户的最低保证金标准为5万元。乙方资金不足5万元的，甲方不得为乙方开户。

保证金可以现金、本票、汇票和支票等方式支付，以本票、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保证金的，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帐后方可开始交易。

第四条?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或者标准仓单等质押保证金。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可将其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五条?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乙方对说明的真实性负保证义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者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七条?在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在此情形下，提高保证金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三节?强行平仓

第八条?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

第九条?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由甲方、乙方约定）。

第十条?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将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采取减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承诺不因为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前款所称“合理的范围”指按照期货经纪业的执业标准，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第十二条?除非乙方事先特别以书面形式声明并得到甲方的确认，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当乙方保证金不足使乙方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开新仓，并可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

乙方在甲方实际控制若干交易账户时，甲方有权对其合并计算风险。

第十三条?由于期货交易所编码规则的不同，乙方可能在不同的期货交易所将拥有不同的交易编码。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在不同的交易编码下同时存在盈利和亏损时，在亏损部分未得到充分填补前，乙方不得要求提取盈利部分。

第四节?通知事项

第十四条?甲方采取（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

甲方在每一交易日闭市后按照（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每日交易结算单。

甲方按照（甲方、乙方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提供上月交易结算月报。

第十五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每日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的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对记载事项的确认。

第十六条?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的约定事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对方确认后方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该方负责。

第五节?指定事项

第十七条?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指令下达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签字留样

＿＿＿＿＿＿＿?＿＿＿＿＿＿＿＿＿＿＿＿＿＿＿＿＿＿＿＿＿

＿＿＿＿＿＿＿?＿＿＿＿＿＿＿＿＿＿＿＿＿＿＿＿＿＿＿＿＿

第十八条?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的调拨资金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资金调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签字留样

＿＿＿＿＿＿＿?＿＿＿＿＿＿＿＿＿＿＿＿＿＿＿＿＿＿＿＿＿

＿＿＿＿＿＿＿?＿＿＿＿＿＿＿＿＿＿＿＿＿＿＿＿＿＿＿＿＿

第十九条?乙方以下列通讯地址和号码作为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的唯一有效地址和号码：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注：（双方可以约定其他通讯方式）

第二十条?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者变更业务往来方式，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后方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六节?指令的下达

第二十一条?乙方交易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书面方式下达的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者其指令下达人签字。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电话录音、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可以约定采用某种指令下达方式）。

第二十二条?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在指令未成交或者未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成交，乙方则必须承担交易结果。

第七节?报告和确认

第二十五条?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进行过交易或者有持仓，甲方均应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或者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

第二十六条?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有权将发生异议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甲方的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或者强行平仓不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有过错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节?现货月份平仓和实物交割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交割申请。乙方申请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资金或者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及票据。

第三十条?交割通知、交割货款交收或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九节?保证金账户管理

第三十一条?甲方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可上市流通国库券。

第三十二条?甲方为乙方设置保证金明细帐，并在每日交易结算单中报告保证金账户余额和保证金的划转情况。

第三十三条?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账户中划转保证金：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结余保证金；

（二）为乙方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差额；

（三）为乙方履约所支付的实物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罚款；

（四）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期货交易所予以罚款，甲方为乙方支付罚款；

（五）为乙方支付的仓租或者其他费用；

（六）乙方应当向期货经纪公司、期货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和其他费用以及相关税项；

（七）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第三十四条?乙方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因破产或者其他原因无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乙方的保证金不得用来抵偿甲方的债务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节?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三十五条?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及与交易相关的分析报告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对交易亏损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方应当以发放培训教材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七条?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一节?费用

第三十八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标准按附表执行。

第三十九条?乙方支付给期货交易所的各项费用以及涉及乙方的税项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之内。

第十二节?免责条款

第四十条?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由于通讯设施中断、电脑程序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延迟，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节?合同生效和修改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未列明的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章程、规则和本公司有关的业务细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执行。

第十四节?账户的清算

第四十六条?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

（一）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6.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7.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中国\_\_\_\_\_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

（三）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四）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提起诉讼保全或者扣划；

（五）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七条?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甲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客户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同时转移乙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有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的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乙方终止委托关系，乙方应当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五节?纠纷处理方式

第四十九条?甲方双方发生交易纠纷或者其他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请\_\_\_\_\_；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节?其他事宜

第五十条?甲方的《开户申请表》、《客户须知》及《客户声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要与本合同同时签署。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客户声明

客户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委托期货经纪公司从事期货交易，保证身份证明（或者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合法证件）的真实性。

客户应当如实声明不具备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7.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中国\_\_\_\_\_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客户未履行如实声明义务，期货经纪公司有权解除《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乙方：

授权签字：＿＿＿＿＿＿＿＿＿＿＿授权签字：＿＿＿＿＿＿＿

盖章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